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8.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9%，其中对奇虎 360 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 26 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 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0.90 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0.16 亿元、对海南紫禁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0.06 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房地产”）为了顺利推进“国安 海岸”项目的建设，拟由国安房地产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口农信社”）申请 4,000 万元开发贷款，期限为 3 年，由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实业”）、澄迈安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盈置业”）、海南国安参股股东海南汉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兴置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安盈置业以所持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

高发置业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陵水农信社”）申请 8,000 万元开发贷款，期限为 3 年，由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同鑫实业、汉兴置业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就上述事项，各方拟与海口农信社、陵水农信社签署《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信国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法定代表人：万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各类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海滨度假村、假日别墅及旅游业开发与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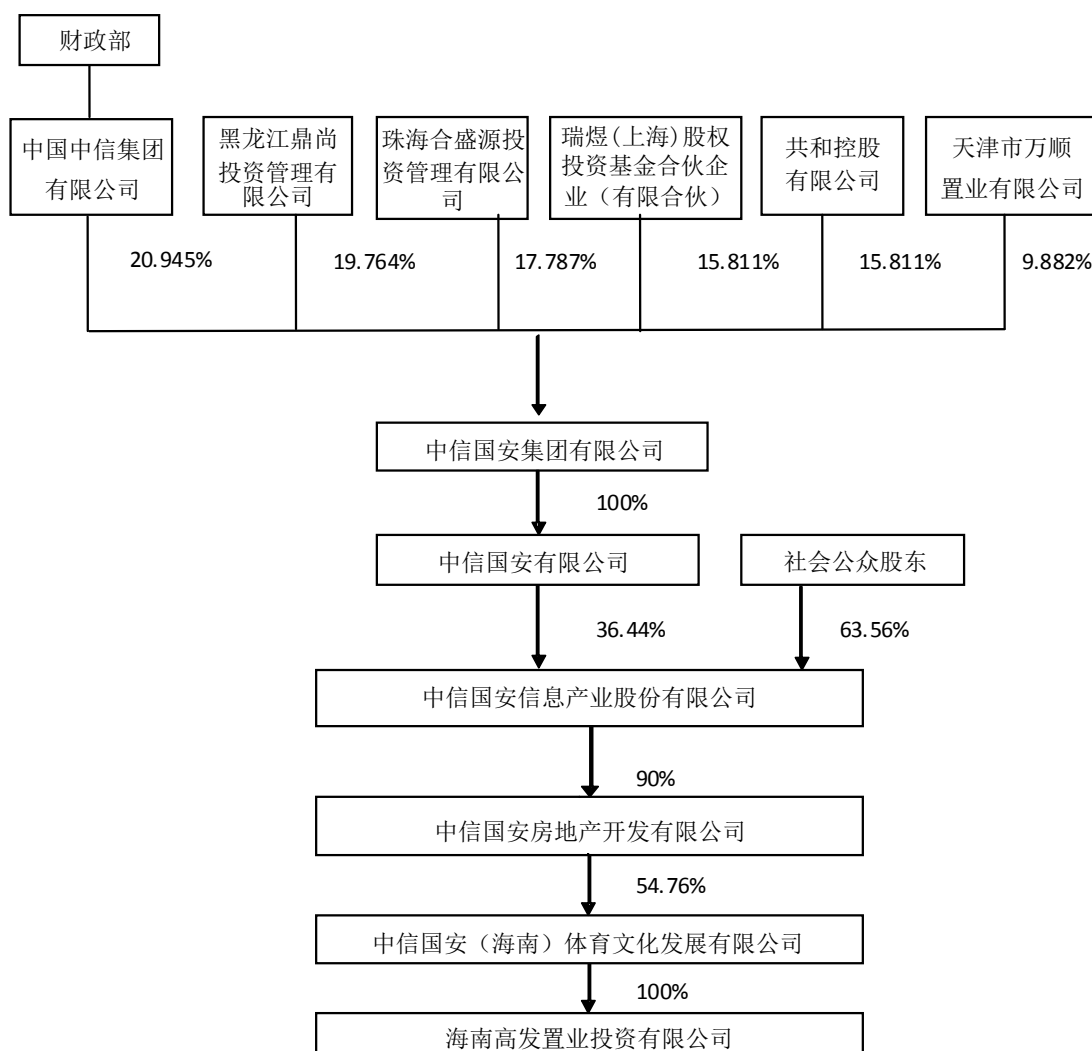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海南国安持有海南高发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89 亿元，负债总额 8.59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8.59 亿元），净资产 0.30 亿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736.80 万元，净利润为-559.14 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0.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00 亿元，负债总额 8.84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27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57 亿元），净资产 0.16 亿元；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1437 万元，净利润为-1437 万元，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担保 1.2 亿元，抵押 1 亿元（其中抵押和担保同时进行的 0.5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海南高发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上述子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海口农信社：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同鑫实业、安盈置业、汉兴置业共同为海南高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提供其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安盈置业以所持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

陵水农信社：国安房地产、海南国安、同鑫实业、汉兴置业共同为海南高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提供其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金额：1.2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推进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国安房地产与海南国安、安盈置业、同鑫实业向海南

高发就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海南高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董事会对海南高发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海南高发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中，海南高发未提供反担保。海南高发作为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受海南国安控制，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国安·海岸”项目相关工程，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7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8%。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9%，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9亿元、对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天津国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90亿元、对海南龙艺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16亿元、对海南紫禁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0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以上担保中，公司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26亿元股权质押担保属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2016-19）。公司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是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公司为其所做的担保，在失去控制权时，受让方已提供反担保。对上述公司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43、《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22）。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